

证券代码：838570

证券简称：豫王建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长国投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申请设备融资租赁，总金额为 24,000,000.00 元，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24,000,000.00 元。具体担保形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

住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朝阳路西段南侧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朝阳路西段南侧

注册资本：15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；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橡胶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；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防腐材料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福伟

控股股东：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杨伟杰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323,160,675.65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47,333,559.97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153,996,749.13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52.35%

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：58.67%

2022 营业收入：146,125,572.48 元

2022 利润总额：11,506,133.00 元

2022 净利润：10,059,153.96 元

审计情况：2022 年度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
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国投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申请设备融资租赁，总金额为 24,000,000.00 元，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24,000,000.00 元。具体担保形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因经营需要，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设备融资租赁融资，有助于子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融资的顺利取得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通过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，进而推进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。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产情况、偿还能力和经营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整体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经营业绩合并公司报表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公司该类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.00	0.0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2,400.00	7.38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.00	0.0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.00	0.0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.00	0.0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9 月 21 日